**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外专发（2016）151号

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决定，“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和“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整合为“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 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为推进“ 两证整合” 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于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月在北京、 天津、 河北、 上海、 安徽、 山东、 广东、 四川、 云南、宁夏等地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 现将《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 请各省区市认真做好全面实施前的各项基础工作和准备工作， 请各试点地区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6年9月27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原“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做好两证整合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创新政务模式，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体系，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战略思想，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外国人来华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共享、便捷高效、公正透明原则，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制度，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证、居留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统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科学实施分类管理，推进信息互联共享，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坚持“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的原则，形成统一管理、互联共享、协同监管、公众参与、便捷高效的外国人工作管理体系，提升服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分类管理。明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附件1），建立科学、实用的外国人才评估体系，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突出市场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市场化导向，综合运用计点积分、外国人在中国工作指导目录、劳动力市场测试、配额制等政策工具，建立动态调整、正向流动的评价机制，强化分类管理。

（二）简化归并材料。统一规范申请材料种类、数量，明确材料文本名称、样式、份数等。简化归并申请材料，除个人护照、电子照片外，通常需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工作资历证明、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申请人所持有效签证等材料，减少申请函、许可证申请表、许可原件或存根、中外文个人简历、聘用意向书等材料提交。

（三）统一证件管理。原《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统一为《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实行电子化在线打印。原《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统一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现一人一码、终身不变，动态管理记录在华工作管理、服务、信用记录等情况。

（四）优化审批流程。编制服务指南（附件2），明确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审批时限等，制定审批细则，建设全国“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推行一个窗口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网上办理，用“信息跑路”代替“人员跑路”。

（五）为外国高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外国高端人才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采用承诺制，入境前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核验；压缩工作许可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外国高端人才，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其工作资历、专业技术或学历证明等可采用承诺制。

（六）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监督管理。创新行政许可管理方式，加强大数据政务运用，与人社、外交、公安等部门实现信息系统互联，实现工作许可与签证、居留数据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用人单位和在华工作外国人信用体系，实现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确监管。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发系统，设计审批流程，研究分类管理办法，制定试点实施方案。9月初，在天津市召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部署试点工作、解读试点政策。9月底前，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各地编制审批细则，做好试点前准备工作。

（二）试点阶段。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山东、广东、四川、云南、宁夏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试点，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10月1日起，试点地区做好用人单位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在线注册账号。11月1日起，正式启用《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试点期间，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继续有效。 非试点地区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同时要制定本地区“两证整合”工作方案，积极借鉴天津等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强化外国人来华工作统一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全面实施“两证整合”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4月1日，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再发放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继续有效，可自愿换领新证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保障有力。国家外国专家局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施领导小组。各省区市应成立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管理模式等，加强组织保障，充实人员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稳妥推进两证整合实施工作。

（二）统筹协调，平稳有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主动加强与人社、外交外事、公安等部门沟通，保证各环节顺畅衔接，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三）加强指导，督促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要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加强业务培训跟踪了解非试点地区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和试点地区实施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编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动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试点地区要认真执行试点方案，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政策的解读宣传，让用人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新政策、知晓新制度，形成推动实施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总结经验，创新服务。试点地区要注重总结经验，大胆探索，创新服务管理模式，针对系统建设、审批流程、分类标准、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管理等重点环节，通过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及时评估总结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政策制度。

附件1.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附件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试行）

附件1：

**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

**（试行）**

建立科学、实用的外国人才评估体系，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突出市场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市场需求导向（见外国高端人才公认职业成就认定标准说明，以下简称成就标准说明），综合运用计点积分制（见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外国人在中国工作指导目录、劳动力市场测试和配额管理等，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A、B、C三类，按标准实行分类管理。

一、外国高端人才（A类）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高端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A类，实行 “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服务。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备案同意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引进计划（见成就标准说明1）的入选者。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以下奖项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著名建筑奖（见成就标准说明2）；著名工业设计奖（见成就标准说明3）。

3.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4.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见成就标准说明4)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的。

5.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

6.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7.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一、二区）发表论文3篇。

9.曾任全球排名前200名大学（见成就标准说明5）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副教授的或曾任全球排名前500名大学（见成就标准说明5）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聘为教授的。

10.曾任世界500强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6）总部高层管理职位和技术研发主要成员、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负责人。

11.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成就标准说明7）、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成就标准说明8）高层管理职位任职。

12.世界著名音乐、艺术学院校长、副校长及教授及副教授（见成就标准说明9）。

13.担任世界著名乐团（见成就标准说明10）首席指挥和声部演奏员。

14.曾在世界著名歌剧院（见成就标准说明11）或音乐厅（见成就标准说明12）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

15.曾获著名文学奖（见成就标准说明13）、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成就标准说明14）、著名音乐奖（见成就标准说明15）、著名广告奖（见成就标准说明16）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成就标准说明17）一类比赛大奖、一等奖或二类比赛大奖个人奖项及曾担任过以上奖项和比赛的评委。

16.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及其他重要国际赛事（见成就标准说明18）进入前八名和亚运会或近两届列入亚运会项目的亚洲杯、亚锦赛前三名的知名运动员、负责培养的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17.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部长级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见成就标准说明19）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

18.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从事其竞赛项目培训的专业人才。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1.中央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全球或地区总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门认定）、大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20）聘用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2.经国家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及地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3.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及国内外中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20）聘用的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科研骨干。

4.受聘担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职业院校需要的高水平职业技能人才。

5.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副省级以上城市专科医院或外资医院聘任担任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

6.国内一流乐团等艺术团体（见成就标准说明21)聘用的首席指挥、艺术总监及首席演奏员。

7.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见成就标准说明22)聘用的高级编辑和主播。

8.国家级、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聘请的主力运动员、主教练或教练组核心成员。

9.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的外籍人才。

（四）创新创业人才

1.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50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30%的企业创始人。

2.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五）优秀青年人才

35岁以下在全球排名前200名的国（境）外大学（见成就标准说明5）或中国境内高校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青年人才。

（六）计点积分在85分以上的

二、外国专业人才（B类）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中国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B类。

（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外国专业人才。符合以下条款规定之一的：

1.在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特殊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2.执行中外政府间协议、国际组织间协议、中外经贸和工程技术合同的人员。

3.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聘雇人员和境外专家组织驻华机构代表。

4.跨国公司派遣的中层以上雇员、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和代表。

5.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毕业生。

（三）在国（境）外排名前100名的高校（见成就标准说明5）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四）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TEFL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五）计点积分在60分以上的专业人才。

三、外国普通人员（C类）

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从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临时性、季节性、非技术性或服务性工作的外国普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C类，国家实行配额管理。

（一）经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授权）聘用或依据中外政府协议聘用的外国人；

（二）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见习的外国青年；

（三）随从外国高端人才来华从事家政服务的外国人；

（四）远洋捕捞等特殊领域工作的外国人；

（五）从事季节性劳务的外国人;

（六）其他实行岗位配额管理的外国人。